关于绍兴市中医院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（凝胶）、耳温套、王不留行耳贴、Ⅲ型人源化胶原、缝线等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

**公示简要情况说明：**绍兴市中医院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（凝胶）、耳温套、王不留行耳贴、Ⅲ型人源化胶原、缝线等采购项目将进入招标采购程序，为进一步提高招标采购环节的公开透明，确保采购需求的规范合理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，现对该项目采购文件公示如下，并征求意见。

**一、意见征询编号：/**

**二、征求意见范围：**

1.是否出现限制品牌、型号；

2.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；

3.影响招标采购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的其他情况。

**三、征求意见递交及接收：**

**1**.**意见递交时间：**2025-8-3

**2**.**意见递交方式：**书面材料（盖章）密封后送至以下地址(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蒋鹏飞，13357145382）（可邮寄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邮箱并与联系人确认接收，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交意见建议。

**3**.**意见接收机构：**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**4**.**联系人：**蒋鹏飞

**5**.**联系电话：**13357145382

**6**.**联系邮箱：**sfxm18@163.com

**四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**

1.供应商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.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提供本人的联系电话。

3.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政府采购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：**

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仅供采购人完善采购需求参考所用。代理机构不对意见建议书面一一回复，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，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采购公告。

2025年7月31日